

ZZCR-2024-03002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发〔2024〕4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 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民办学校：

现将《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切实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引导和促进我市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的通知》（湘教通〔2019〕66号）、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湘教通〔2021〕33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按年度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是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办学行为、预防办学风险的重要措施。

第三条 凡经本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民办学校，均应接受年检。批准设立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学校，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年检工作采取学校自查和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并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进行指导。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经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年检的组织实施、结果确定、结果公告、数据统计，以及年检的问题整改、申诉受理等工作。市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以外的民办高中、中职学校年检工作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市区内民办高中、中职学校年检工作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

第六条 民办学校年检主要内容包括党的建设、办学条件、依法治校、财务管理、办学行为、师生权益、安全稳定、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等情况。

第七条 年检分为学校自查、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公告结果三个环节。

（一）学校自查。民办学校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2）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分类准备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以下年检材料：

1. 学校年度自评报告；
2. 株洲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登记表（附件 1）；
3. 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2）自评表；
4. 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二) 组织核查。由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立年检工作组，采取材料审查、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委托审计等形式进行核查。

(三) 公告结果。教育行政部门以民办学校年检材料和实地核查量化打分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日常管理情况，研究评议确定年检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含90分）、合格（75—89分，含75分）、基本合格（60—75分，含6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

第九条 无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或者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未报送年检材料的，或者年检材料严重弄虚作假的，或者不配合检查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年检结论定为“不合格”。

第十条 对民办学校房屋建筑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当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结果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一条 年检结果作为民办学校评先评优、奖补资助和确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民办学校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至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存在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

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将处罚决定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年检结果，将评定等次填入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的“年度办学情况”记载栏加盖公章。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所管理的民办学校年检结果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当调整年检的内容以及年度检查指标体系的量化细则和分值权重。

第十五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民办学校年检专家库，根据每年检查的重点和其他情况，抽调有关专家参与年检工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民办学校进行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不同办学层次的要求和实际，制定辖区内民办学校年检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年检不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 附件：1. 株洲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登记表
2. 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株洲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登记表

_____ 年度

机构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学许可证号	
举 办 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校长（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联系电话	
机构网站地址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表 2

决策机构和举办者情况表

名称：

决策机构类型（单选） ①理事会 ②董事会 ③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决策机构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决策机构 职务	专 职 或 兼 职	联 系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联 系 电 话		
举办者基本情况									
公民个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 系 电 话	
社会组织	名 称		负 责 人	联系 电 话		地 址			

注：决策机构和举办者栏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表 3

管理机构情况

部 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原工作单位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党组织负责人									
校 长									
副 校 长									
工 会									
办 公 室									
教 务 处									
学 生 处									
财 务 处									
财务人员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政人员数 人				工勤人员数 人					

表 4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兼职教师学历职称情况

		合计	学 历			职 称			持有教师 资格证数	中职学校 专业教师	中职学校专业 课教师中双师 型教师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高级	中级	中级以下			
专任教师	一、专任教师										
	其中：女										
聘请校外 兼职教师	二、聘请校外兼职 教师										
	其中：女										

注：填写人数

表 5

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表

教职工 总 数		其中					
		参保人员		兼职人员		退休返聘 人员	
学校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说明书							
我校共有_____名教职工，其中教师_____名，职工_____名。办理社会保险_____名，其中教师_____名，职工_____名。							
其参保项目有：养老保险_____名、失业保险_____名、基本医疗保险_____名、工伤保险_____名、生育保险_____名、住房公积金_____名。							

表 6

资产情况

占地面积	亩 (m^2)	其中自有: 亩 (m^2), 租赁: 亩 (m^2)			
建筑面积	m^2	其中自有: m^2 , 租用: m^2			
固定资产	万元	其中: 教学(实训)仪器设备 万元		教学用计算机 台	
纸质图书	万册	电子图书 GB		报刊、杂志 种	
语音室数	个	座位总数 个	多媒体教室 个	座位总数 个	
教学用房	教室	间	m^2	生活用房	学生宿舍 间 m^2
	图书馆(室)	间	m^2		学生食堂 个 m^2
	实验(实训)室	间	m^2		教工宿舍 间 m^2
	活动室	间	m^2		教工食堂 个 m^2
	计算机室	间	m^2		校园超市 个 m^2
	心理辅导室	间	m^2		其他用房 间 m^2
	体育场地	个	m^2		
行政用房	间				m^2

表 7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其中： 1. 学费		一、事业支出	(一) 人员支出	
2. 住宿费			1. 工资	
3. 政府补助			2. 职工福利	
4. 接受捐赠			3. 社会保障费	
5. 其他			(二) 公用支出	
			1. 教学场所租金	
			2. 奖贷助学金	
			3. 办公费	
			4. 水电费	
			5. 设备购置费	
			6. 税金	
			7. 广告费	
		二、基本建设支出	新扩建费	
		三、其他支出		
当年结余		学校现有负债（累计）： 其中：银行贷款： 集资： 其它：		

注：此表各项数据采集日期为年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8

专业和学生情况

单位：人

学校类别	学制	专业名称	在校（园）学生（幼儿）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合计	托幼班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小学	六年											
初中	三年											
普通高中	三年											
中等职业学校	学历教育	三年										
	其他培训											

注：有关栏目学校可结合实际自行添加或删除。

表 9

年度审批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批准时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备注
名称				
办学场所				
法人代表				
校 长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学校性质				
注册资金				
举办者				
教育行政部门 年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一 党的建设 16分	(一) 办学方向 (3分)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 (-2分) 2. 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1分)	查阅材料， 实地查看		
	(二) 党组织建设 (2分)	1.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 2. 管理体制清晰，隶属关系明确，组织体系健全，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1.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1分) 2. 因学校自身原因，导致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组织体系不健全，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1分)	查阅材料， 随机访谈		
	(三) 作用发挥 (5分)	1. 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2. 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3.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1. 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内容。 (-1分) 2. 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党组织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 (-1分) 3. 未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1分) 4. 未明确党务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 (-1分) 5. 党组织书记未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未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进入监督机构。 (-1分)	查阅党组织成员名单、 相关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二 办学条件 14分	(四)保障机制 (2分)	1.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2.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	1. 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1分) 2. 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经费,收缴管理党费。 (-1分)	查阅材料, 随机访谈		
	(五)思政德育工作 (4分)	1. 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 2. 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道德与法制”必修课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3. 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供工作场所、设施。 4.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原则上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5. 规范建立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配齐配强辅导员,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 6. 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未建立德育工作相关机制、未制定工作方案,未落实德育工作经费、人员、场地等。 (-1分) 2.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不符合相关要求。 (-1分) 3. 未按规定建立少先队、共青团组织,或开展相应活动。 (-1分) 4. 校园文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分)	查阅材料, 随机访谈		
二 办学条件 14分	(一)师资队伍 (5分)	1. 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符合相关规定(高中达标指标 \geq 1:12.5; 中职达标指标 \geq 1:20, 初中达标指标 \geq 1:13.5; 小学达标指标 \geq 1:19)。 2. 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中职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3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5-30%。 3. 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上岗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毛发检测制度。 4.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原聘任的,必须按照规定全部退出。 5. 聘用外籍教职员,符合相关要求。	1. 聘用教师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1分) 2. 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未配齐配足,中职专业教师结构未达到相关要求。 (-1分) 3. 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资格种类与任教学校不符,存在低段高聘情况;未严格审查,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 (-1分) 4. 义务教育学校存在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 (-1分) 5. 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 (-1分)	查阅材料, 与教师座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二) 基本 条件 (8分)	<p>1. 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达标,各类教学生活用房面积、层数、净高等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学校有卫生厕所。学校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有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检测鉴定报告。</p> <p>2. 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班级数量、班额符合相关规定,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30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在1200人以上。</p> <p>3. 教育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工作等相关要求,体育场地、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p> <p>4. 物防、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配备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等技防建设设备。</p> <p>5. 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环保,不产生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噪声、振动、辐射和其他污染,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在危险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p> <p>6. 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取用应符合相关要求。</p> <p>7. 学生校服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p> <p>8. 各级学校教育装备配备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学科配备标准。中职工科类和医卫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p>	<p>1. 学校选址不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校舍建筑不安全,存在危房;抗震设防、防火技术等不符合现行标准规定。学校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校舍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 (-1分)</p> <p>2. 学校规模、班额、中职专业规模不符合相应标准。(-1分)</p> <p>3. 教育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不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 (-1分)</p> <p>4. 物防建设、技防建设不规范。 (-1分)</p> <p>5. 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振动,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没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未在该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 (-1分)</p> <p>6. 没有专门的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没有设置双锁,无双人保管钥匙。危险品储藏室外墙没有通风设备。 (-1分)</p> <p>7. 学生因穿着校服导致过敏、皮疹、流鼻血等情况。(-1分)</p> <p>8. 未按规定配备教育教学设备,未按配备标准要求配置学科教育装备,中职生均仪器设备价值未达标。 (-1分)</p>	查阅材料, 实地查看		
	(三) 办学 地址 (1分)	1.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擅自变更地址或设立分支机构。	1. 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1)	实地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三依法治校 20分	(一)学校名称 (1分)	1.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使用简称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 2. 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1. 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1分)	查看相关证件		
	(二)证件情况 (2分)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已过有效期。 (-1分)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与实际不符。 (-1分)	查看相关证件		
	(三)学校章程 (2分)	1. 章程内容规范、完备,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 2. 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	1. 章程内容不完备,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1分) 2. 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不一致。 (-1分)	查阅材料		
	(四)举办者资质及变更 (2分)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 (-1分) 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报批程序不完备。 (-1)	查阅材料		
	(五)校长资质及履职 (2分)	1.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中学校长应具有中学一级以上,中职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小学校长应具有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持有教师资格证、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分) 2. 校长不具备相应资质,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 (-1分)	查阅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六) 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职 (2分)	1. 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 2. 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1. 学校法定代表人未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1分) 2. 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职,不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1分)	查阅材料、随机座谈			
(七)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 (3分)	1. 决策机构由 5 人以上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1/3 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其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2.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3.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 (-1分) 2. 变更决策机构成员、职务等,未及时向审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1分) 3. 决策机构没有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分)	查阅决策机构的名单、相关制度文件			
(八)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与履职 (3分)	1. 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 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未设置监督机构。 (-1分) 2.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成者监事。 (-1分) 3. 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 (-1分)	查阅监管机构的名单、相关制度文件			
(九) 其他组织 (2分)	1. 加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 2. 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1. 未建立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 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 (-1分) 2. 未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或不健全。 (-1分)	查阅材料			
(十) 处罚惩戒情况 (1分)	1. 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1. 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1分)	查阅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四 财 务 资 产 管 理 13分	(一) 制 度 建 设 (1分)	1.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1.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1分)	查阅材料		
	(二) 收 费 管 理 (3分)	1.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退费标准与制度。 2.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3.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4.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1.未经公示,擅自收费、或者存在收费调整幅度过大,过频等问题。 (-1分) 2.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 (-1分) 3.收费未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不符合有关规定,未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1分)	查看收退费制度及公示执行情况,随机访谈		
	(三) 会 计 核 算 (2分)	1.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3.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机构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缺失。 (-1分) 2.未按规定进行审计。 (-1分)	查看从业资质,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等,实地查证		
	(四) 财 务 管 理 (5分)	1.财务状况稳定。 2.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 3.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 4.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5.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 (-1分) 2.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 (-1分) 3.未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 (-1分) 4.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1分) 5.未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分)	查阅财务账簿,核查账目是否相符、查阅相关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五) 资产管理(2分)	1. 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存续期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2. 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 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1. 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或已建立相应制度但不完善;未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分) 2. 学校资产负债高于30%。 (-1分)	核查财务账簿,实地查证		
五 办学行为 25分	(一) 师德师风(4分)	1.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2. 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未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2分) 2. 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2分)	查阅材料,随机座谈		
	(二) 招生管理(4分)	1. 招生入学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2.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3. 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且经审批机关备案。 4. 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 将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依据,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1分) 2. 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1分) 3. 超计划招生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违规招收外籍学生。 (-1分) 4. 学籍管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注册和毕业证书发放工作要求。 (-1分)	调阅学籍系统,查阅相关材料,随机访谈		
	(三) 教学管理(5分)	1.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未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自主开课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未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1分) 2. 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隐患。 (-1分)	查阅课程方案、教材、课表,随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p>2. 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选用教材经审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项目外,不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课程不选用境外教材,中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p> <p>3. 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作业、睡眠、体质监测、读物进校园、手机管理”等五项管理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予以保障。考试评价符合国家要求,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p> <p>4. 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p> <p>5. 中职严格遵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p>	<p>3. 存在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布置惩罚性作业等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未按要求控制考试次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擅自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 (-1 分)</p> <p>4. 未严格落实五项管理要求;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不符合国家规定。 (-1 分)</p> <p>5. 中职违反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 分)</p>	查阅课程方案、教材、课表,随机访谈		
(四) 学业 水平 (6分)		<p>1. 提高学生学业质量。</p> <p>2.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素养。</p> <p>3. 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p>	<p>1. 学生学业质量情况根据基教部门评分方案计分。(-2分)</p> <p>2.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合格率分别达到50%、95%以上,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上年下降0.5%以上计1分,某一项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市、县(区)级艺术、体育竞赛、展示活动计1分,未参加相关比赛(活动)该项计0分。(-2分)</p> <p>3. 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实验开出率(数据以实地检查记录为准)达100%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1分。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学生实验操作水平,参与“全市小学科学和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比赛”学生总合格率100%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1分。 (-2分)</p>	查阅材料, 实地查看、 抽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五) 安全管理 (6分)	<p>1. 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并依法公开。</p> <p>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到位，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培训实施到位，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到位。</p> <p>3. 开齐开足《生命与健康常识》等安全课程，定期开展各类安全主题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p> <p>4.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禁毒、反诈、消防（燃气）、交通（校车）、实验（训）室、食品（饮用水）卫生等专项整治行动。</p> <p>5. 校园安防“四项建设”达标，护学岗设置到位。</p> <p>6. 参与驻地平安建设，防范校园案事件发生。</p>	<p>1. 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不完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实施不到位，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不到位。（-0.5~1.5分）</p> <p>2. 未开齐开足《生命与健康常识》等安全课程，未定期开展各类安全主题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禁毒、反诈、消防（燃气）、交通（校车）、实验（训）室、食品（饮用水）卫生等专项整治行动并按时报送进展情况的。（-0.5~1.5分）</p> <p>3. 未积极参与驻地平安建设，校园安防“四项建设”未达标，岗位从业人员无从业资质，护学岗设置不到位的。（-0.5~1.5分）</p> <p>4. 发生涉校涉生的治安案件、一般刑事案件的，每起分别扣0.5分、1分；涉及校园欺凌、校园伤害事件的，每起扣1分；涉及教职工殴打（虐待）学生、性侵学生事件的，每起扣1.5分。发生学生跳楼（坠楼）、跳江（跳河、跳桥）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发生学生溺水死亡1人的，扣0.5分，一次性溺亡2人及以上的，每起扣1.5分。（-0.5~1.5分）</p> <p>5. 发生教职工恶性刑事案件或较大等级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的，每起扣6分。</p>	查阅材料， 实地查看， 随机访谈		
六 师生 权益 6分	(一) 教师 权益 (3分)	<p>1. 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p> <p>2.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p> <p>3.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保证每位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p>	<p>1. 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未保障教师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1分）</p> <p>2. 未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教师参与相关业务培训。（-1分）</p> <p>3. 存在拖欠教师工资情况。（-1分）</p>	查阅材料， 随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二)学生权益(3分)	1.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2.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比例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3.教育帮扶一单式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应用良好。4.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1.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救助供养、防返贫监测户学生1人未资助（-1分）。2.未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评定、发放、管理制度不健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权利。（-1分）3.出现数据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学生信息比对核实不及时、有遗漏等情况，每次-0.5分。（-1分）	查阅材料，随机访谈		
七 督 导 评 估 6分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年度督导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整改的，分别扣0分、2分、4分、6分。	根据督导部门的评估结果计分		
八 激 励 约 束	激励指标	1.单位或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次加2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1分，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0.5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1分；获得省委、省政府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5分；获得市委、市政府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2分。同一项工作多次获奖限加一次分，就高不就低。 2.学校履行法定职责在国家级、省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每次加1分、0.5分。 3.年度工作取得重要成绩，为全省、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作出贡献的，酌情加分。		查阅材料，调查了解		
	约束指标	1.被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约谈和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 2.年度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负面影响的，酌情扣分。 3.检查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弄虚作假的，每项扣2分。		查阅材料，调查了解		
累计得分						

备注 1. 总得分在90分以上者（含90分），年检结果定为“优秀”；得分在75-90分区间者（含75分），年检结果定为“合格”；得分在60—75分区间内（含60分），年检结果定为“基本合格”；得分低于60分者，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2.本《指标体系》中的“高于”“不少于”“不低于”“以上”等均含本数。

